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715號

原告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岱宗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王聰儒律師

被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拆除被告設置在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上之保全設備（面積約0.0224平方公尺），且查無原告起訴時有實際交易價格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以系爭建物於原告起訴時之民國115年課稅現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2,800元（計算式：1,440,500元+92,300元=1,532,800元），暫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2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建物115年之課稅現值1,532,800元÷系爭建物面積1,065.59公尺×原告主張拆除面積0.0224平方公尺=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廖于萱